

行政訴訟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狀(二)

(債務人事後已清償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 ○○○○

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
(機關首長)

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：

- 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 297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3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相對人向貴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的財產，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裁定，把聲請人的財產在新臺幣○○○○元的範圍內假扣押查封。但是聲請人已經清償債務完畢，有相對人出具的收據可證，假扣押的原因已經消滅，為此依法聲請貴院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。

證據清單：
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甲證 | 收據○件 | | |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(○○高等行政法院)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(簽名蓋章)